一個政風人的心聲

陳炳仁

壹、要有理想才有事業
貳、機關安全防護工作，是政風機構工作重心
參、戰地政務制度，有其核心價值
肆、戰地司法與戰地政務，相輔相成
伍、實驗制度結束，回歸地方自治
陸、公僕應善盡「橋樑、核心、甘草」責任
柒、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亟需國人共同努力
捌、惟有改革創新，才能向前邁進
玖、誠實不欺，是根也是本
拾、知緣惜福，便是人生
拾壹、對司法機關的期許與建言

壹、要有理想才有事業

在我求學年代，金門還是個極為封閉的地方，很多年輕人都必須要到外地求發展，因為金門先天條件不足，謀生非常不容易，連吃飯都有問題，遑論是求學，所以能夠初中畢業，已經是難能可貴的事情。我因家境貧困，所以啟蒙的時間較晚，國小還無法一口氣讀完，必須要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初小畢業，即是讀完第一冊到第八冊，這四年稱為初小，若是要讀到畢業，就要再唸完高小兩年，也就是國小五年級到六年級，那才算是國小畢業，這是不容易的，有很多人只讀到初小就沒有機會再念了，而我幸於民國 41 年唸到高小畢業。

當時金門有兩所中學，一所是私立金東中學，教室設在沙美的天主教堂；另一所是金門中學。我只辦理私立金東中學報名，但是並未順利就讀上課，因為要赤腳走路十幾里，家境又窮，所以我只能選擇放棄學業。小學畢業後沒有工作，於是跟隨著爸爸亦農亦漁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畢竟生活要過，務農兼漁才能度日。

民國 46 年，首次擔任公職，我並沒有特地找人

幫忙。記得當時我還特別前往太武山海印寺求籤，老師父告訴我，籤詩的意思是「姜太公釣魚，願者上勾」，不知道何時哪裡才有工作，你要找公家事情恐怕不太容易。但是幾天以後的一個晚上，金門縣黨部的人來了一通電話，電話是由村公所轉來的，要我依期到金沙民眾服務站報到。當時家母還以為我闖了什麼禍，怎麼會有黨部的人要找我？斯時黨政一元，黨部是很有權力的。當我帶著行李前去報到，黨部的人才告訴我說：金沙民眾服務站有個幹事的職缺，月薪新台幣二百元，另兼任救國團中隊部幹事，一個月也有二百元，合計一個月四百元。問我要不要去，我答：「當然求之不得，感謝不盡」。之所以會有這個淵源，是因為我平日參與黨部小組活動，平日表現不錯，因此，他們認為我這個年輕人值得培植，所以主動給我這個機會。民國 47 年 7 月 16 日報到上班，而 8 月 23 日，發生震驚中外的「八二三」砲戰。

翌年，我由金沙調金城，再由金城調金湖。由於我的工作態度很積極、既肯學也肯做、任勞任怨、負責盡職，長官對我的服務精神非常滿意，我由一竅不通，經由學習才通，其間雖然遭遇過翻白眼、訓斥、怒罵，甚至於甩卷宗，但我含淚微笑，默默接受，把它當成一股動力，給我激發，讓我成長，如此走過橫逆，奠下日後根基。

在民國 49 年，我承蒙時任縣政府安全室兼副主任葉宗仁先生之引薦，轉任安全室臨時雇員，那時我的薪餉每月六百元，安全室的幹部都是由調查局派兼的，包括主任、副主任、股長、科員，唯一只有我是在地人。主任先是福建省調查處副處長方博之兼任，後來改派科長武震寰先生接掌，到了政委會成立安全室，行政組織改變，我就隨著到了政委會安全室工作，首任主任是個學驗豐富的老憲兵程光榮先生（河南人），我的一生，追隨河南人時間最長，給我提攜、教育與指導最多。因此，我可以說是一直隨著大陸人長大，尤其是程光榮主任對我疼愛有加、猶如「亦師亦友」一般。

民國 52 年，我獲派擔任金門漁港管理處倉儲員，佔缺而調到安全室服務，那時侯的同事翁廷為先生是財務員（縣政府主任秘書退休）。我在安全室的工作是文牘、繕校、收發、總務等等，因此經常可以看到同仁的為文作稿，由於有機會耳濡目染，漸漸地學會文書製作處理。然而在我的內心深處，強烈地告訴自己，我的學能、資歷嚴重不足，應該要找機會進修充實，當時沒有補習班，於是我參加了台灣「文壇函授學校」，為期兩年時間，我從教材、習作得到了很多知識，也因當時安全室長官要我承辦業務，負責「社會調查」工作，時值金門警察局推動「三位一體」計畫，亦即各鄉鎮村里的副村里長，要兼任警察派出所的巡官，也要兼任民防中隊的副中隊長，這就是三位一體。緣此，副村里長就有警察權，當時的警察局局長，官科出身，非常優秀，但百姓對他的計畫構想極為不滿，咸表副村里長的權力太大，竟可以隨時開罰單、亦可留置老百姓，為了深入了解這個制度的優劣利弊，長官命我負責針對計畫的得失，進行調查分析，限時提出報告，這項工作，何其艱鉅，但我按部就班，先是製作問卷項目，進而自己深入各階層明查暗訪，把大家提供給我的得失利弊事項，一一詳實紀錄，做成綜合報告，雖然是處女作，卻也敘事明白，圓滿達成任務，最後經上級採用，「三位一體」計畫，隨告終止實施。

迨後，金門政委會安全室改制成立警保組，原由調查局第二處直接管理的安全室，則由警保組負責管理，有關「社會調查」工作，隨之移交政委會警保組主管，惟我的學習態度，始終如一，兢兢業業，從不懈怠。

民國 49 年冬天，我與內人結婚，每月固定收入，不足以支應日常生活所需。雖然身處逆境，但我自許面對難關，力爭上游，隨後通過公務員委任職資格考試，考試過程，還有一段插曲，當時丁等考試考場，主考官是金門地方法院院長呂有文先生，乍見試題，我一頭茫然，我的座位正好在監考官前面，大概 30 分鐘後，我就因為不會作答而悄悄離席。但被呂院長看到，及時把我叫了回來，微笑對著我說：小弟，考試才剛開始，

你怎麼就走了呢？我說：因為我不會嘛！院長說：不會也要試試啊，於是我又回到座位，靜下來認真作答，結果竟然如願以償，榜上有名，後來呂院長當上法務部長，事隔五十餘年了，或許呂先生已經淡忘，但我依然銘記在心。

還有一段時間，縣政府的股長不是專任而是兼職的，就在程光榮主任任內，我由漁港處的倉儲員調任縣政府軍事科辦事員，再調升安全室科員。有年夏天，程主任要實施人事調整，他約見我和我的同事林虎獅（後改名林庭軒，省府組長任內退休）到他的辦公室，我倆並排向他行禮後，他說：我們室裡有位股長要調升警察局安全室主任，所遺職缺我想從你們二位當中選優擇一，你們說，誰比較適合當股長？當時我先發言，我說林虎獅比較優秀，包括他的學歷、職等都比我高，而且年輕、字又寫得漂亮，他最適宜。接著由林虎獅報告，他也盡是說好話，誇我能力強、反應快、考試合格、人脈好等等，如此爾推我讓，看在主任眼裡，頻頻嘉許實屬難得。最後主任說：你們兩個這樣謙讓，那主任就做主決定了，最後是我脫穎而出，獲派安全室保密股兼任股長，俗云:「相讓吃有剩，相爭弄破碗」，迄今傳為美談。不僅如此，程主任充份授權予我，還刻了一套甲乙章給我，當時程主任因為身兼二職，業務繁雜，有關縣政府一切公務活動，授權要我代行代決，而我謹守分寸，未曾擅專，多蒙程主任的曲護，在他任內受益良多，是「緣」也是「恩」，程主任經常教誨我，能吃苦中苦，方為人上人。因而他交付我很多職掌以外的工作，但我苦中有樂，不曾怨嘆，例如他要辦理「保防月刊」，竟然要我身入其境，參與稿源的收集、撰寫、編輯、校對、發送，初期是用刻鋼板的，後來才送交報社印刷，其中過程，既煩又雜，非有專門知識技術實不足以勝任，而我這個門外漢，在他調教之下，得到了很多助力與拉力，於是這個「保防月刊」，不但能每月按時出刊，後來雖改為「警保月刊」，仍能順利發行，歷經七、八年時間，一共發行了八卷，嗣因人事更迭諸多因素而停刊。又因為辦公廳舍遷徙，成果散失，原有檔案，已不復見，誠為可惜。

戰地政務時期，警保組扮演著維護金門地區安全、社會安定的主要角色。當時警保組還有調查員設置，以鄉鎮為單位，劃分責任地區，後來警保組裁撤，原來一批調查員隨著業務移交安全室接管，那亦是安全室的極旺時期，人員多，工作量也大，我是保密股長，受命綜核文稿，記得當時政委會秘書長曾經公開要求，所有上陳的文稿，一律不得超出簽呈一頁，有關的繁文縟節部份，都應做成附件，當時我與防諜股長張奇才先生合作無間，上陳的公文成為範本，屢獲長官嘉許，事情雖小，一分耕耘，一分收穫，值得回憶。

金門素有前線和戰地之稱，強調「安全第一」。但是安全室常有吃力不討好的事情發生，還曾一度被裁減只剩一個股，主任被調去漁港處當副處長，留下原來一個股併入人事室，成為人事室第三股，有此結局，全國例外，不合情理，也不合法，後來有位秘書長林榮祖先生（廣東人）到任，他認為事有定規，人有定位，金門縣政府安全室應與全國各縣市政府一致，設置人事室（二），依法行政，才是正道。於是在他任內陳報修編，終於大功告成，對我來講，也是首任的人（二）主任，職等與科室主管相同，權利義務一致，從此不再被人視為是人事室主任的副手。

貳、機關安全防護工作，是政風機構工作重心

安全室主管的業務，包括保密防諜、安全防護、保防教育。安全防護有兩大部分，一部分是「實體防護」，另一部分是「心理防護」。此外還有公務員的「安全調查」檔案，這項檔案隨著時空的變遷而廢止，且已化為灰燼。

政風機構應將機關安全防護工作的比重加強，在此也舉一例，就在戰地政務期間，有位境外中年男子孫剛，經由外地偷渡上岸抵金，旋即利用下午上班時分，徘徊於縣政府文書股門外，佯稱有事求見縣長陳情，當時在場男女職員不疑有他，讓他進入辦公室，詎其心懷不軌，早有預

謀，頓時趁人不備，信手掐住一位何姓女性職員脖子，據以當作人質，同時喝令大家不許輕舉妄動，否則他要引爆隨身攜帶背包炸藥，到時大家同歸於盡，事發據報，我與核心幹部張水團二人，火速趕到現場，並即利用電話分別通報地區有關長官與相關情治機關，派員到場支援處理，記得時任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王崇儀關切倍至，還親自到場面授機宜，但孫嫌言詞刁鑽，極盡詭詐恐嚇之能事，基於萬全之考慮，未敢貿然採取強烈反制行動，一再虛與委蛇，期以時間換取空間。詎料孫嫌竟然變本加厲，要求給船、給錢讓他安然出海遠渡海外，然則大家死路一條，時已接近黃昏，拯救人質，事不宜遲，爰經一番安全防護佈署，依其要求備妥民車乙輛，讓孫嫌與人質坐入車輛後座，實則駕駛與副座人員都是警務人員，層層防護、滴水不漏，惟當人車抵達新湖漁港，孫嫌目睹情況不妙，依然緊抓人質不放，時已夜幕低垂，又在海口，再事拖延，勢必徒增處理難度，就在此時警方趁其瞬間失神之際，一舉將其制伏逮捕，平安救出人質，而孫嫌所稱（背包炸藥）實則一堆石塊，警匪之戰，就此圓滿結束，警察局長張蒼波先生，因而榮獲全國模範公務員，接受行政院擴大頒獎表揚，其他警務人員，也各獲得記功或嘉獎之獎勵。

歹徒孫剛係以詐術進入公務機關挾持人質，觸犯刑章，罪無可免，經由移送司法機關究責，判處牢刑定讞。

本案之發生，震驚國內，層峯至表重視，監察院監察委員李伸一，還曾兼程抵金調查，咸表縣政府政風機構，平日推動機關安全防護工作不遺餘力，計劃作為週全綿密，執行認真落實，逐日各項檢查紀錄完整可稽，宣導與教育週而復始，普遍深入，然而日久玩生，難免有人失之鬆懈，少數人警覺猶有不足，形成工作罅隙，本案之發生，不能全然苛責予政風機構，獲得時任法務部長廖正豪之認同，而在我與核心幹部張水團共同完成陳報綜合報告中批示「應予嘉勉」四字。惟亦明確指出機關安全防護至為重要，有關「門禁管制、人員辨證、日日檢查、宣導教育與要求」皆係機關實體安全防護重點，凡此公僕人人應為、人人能為，不能因噎廢食，為了便民，門戶洞開，基於實際需求，便民與安全應予兼顧，期以防患未然，促使政府政策政令順利推行，凡此是政風機構職責所在，必須全程貫徹，沒有警覺，就有危險，為了整體安全與安定，大家都有責任。

我之踏入公門為民服務，歷時 47 年，從無到有、由卑而高，92 年元月屆齡退休，渡過安全室、人事室 (二) 及政風體制三個不同階段，歷經「軍派」、「官派」與「民選」三個時期，酸甜苦辣，五味雜陳，先後追隨 18 位縣長、17 位政委會秘書長、16 位官拜上將或中將金門防衛司令官兼主任委員、2 位省主席，平日經常往返的中央機關首長，不知凡幾，我的職位職等，亦因通過國家委任、薦任與簡任考試及格派實，其間先後榮獲總統李登輝，行政院長連戰聯署任命擔任福建省政府委員，亦曾一度與地方士紳李錫榮等同奉國防部之命、派任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在主任委員統一指揮之下，與軍政機關兼任委員、秘書長、縣長共同為推動戰地政務工作，而竭盡一己之力。

在職歲月，僅股長一職幹了 15 年，縣府主管 24 年，退休前為金門縣政府參議兼任政風室主任。我在一個地區，一個大本營，從事同一的工作，連續四十餘載，堪稱前所未有。

回憶最為實在甜密，我的公務生涯，歷時 47 年之久，有功無過，未曾受過任何懲戒，累計功獎三百八十餘次，其中曾經連續 11 年，每年積滿兩大功，獲得辦理專案考績 11 次，除另晉升一級，並另受領獎金一個月之獎勵，此外四度榮獲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評選為金門縣政府科室主管組模範或優秀幹部，獲頒獎狀獎金擴大表揚，在擔任福建省政府委員任內，榮獲中國國民黨主席連戰頒授實踐獎章獎狀表揚，而也獲得行政院長俞國華、郝柏村院長頒授服務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資深績優公務員獎章獎狀，考績年年第列甲等，晉級兼領薪俸一個月。此項紀錄，有「愛」、有「血」、有「淚」，有「喜」、無「怨」，問心無愧。

由於職務與工作關係，受命參與金門防區遂行故總統經國先生蒞金視察防務，親兵與愛民活動期間安全維護四十一次，並擔任行止紀要，他的親切、自然，犧牲、奉獻之精神常存人心，功在國家，全民感欽，留下諸多重大貢獻與珍貴歷史紀錄。

我的生平庸碌，能得透過進修，取得國立政治大學空中行專畢業，當時金門很多公務員，都應感謝前政委會秘書長武士嵩，他高瞻遠矚，為提升公務人員為民服務品質，極力爭取教育部核准政大來金設班授課，三年一屆，培植人才，讓許多高齡或中途失學的公務員，能有機會如同科班一樣，經由面授與考試及格，得到正式畢業證書，民國七十二年，我順利通過簡任職升等考試，當時金門地區只有兩個人，取得簡任法用資格，相對的，我更重視自己，與人為善，加倍努力。而我擔任過事務官，也幹過政務官，「鬥志」讓我走得更寬更遠。

參、戰地政務制度，有其核心價值

若要評論戰地政務制度的功過，我認為是功大於過、得大於失。因為當時處於兩岸對立的非常時期，是「漢賊不兩立、敵我不並存」的局勢，若沒有戰地政務的體制，而是黨、政、軍各立門戶，金門會是甚麼樣的結局？相信大家不難瞭解。因此，我更確定「管、教、養、衛」四大戰地政務施政主軸，有其不可抹滅的核心價值，而後所訂「守法、富康、整潔、禮貌金門」的四大施政目標，更是奠下了金門向前進步的基礎。

假如一個人只需要對一個長官負責，那是簡單的。而當時的安全室，可說是政府的耳目，因此哪一個長官都想用這個單位，安全室雖然是縣政府的一個科室，但也是政委會秘書長的部屬，他同樣也是要用這個單位，司令官也要用這個單位，所以這個單位有三個老闆在管，他們三位的指令，不能隨便得罪那一個人，或是讓他們有不好的感覺，這是安全室當時的難處。舉個簡單的例子，72 年 6 月在金門發生「六六空難」事件，有關的第一手資料，就得同時分送給司令官、秘書長、縣長。當時情治單位很多，大家比快、比準，也比好，都在「先知快報、實情實報、機先處理、傷害最小、效果最大」原則下著力，這是非常不容易的，那時有人誤將安全室視為「抓耙子、打人小報告」的單位，其實不然，安全室真正的職掌，是在協助政府維護地區整體安全與安定，不斷下情上達，解決民瘼民困，讓人民安居樂業，這樣的日子，歲月悠悠，安全室無虧職守，對政府「政通人和」的施政目標，有很大的幫助和貢獻。

無論面對長官、朋友、親戚、家人，忠誠是很重要的，特別是與長官相處，更要小心應對。其次是敬業，你的職掌是什麼，就該做什麼，這是負責。處理公務要有效率，要有熱忱，奮發精神，注意工作程序與規矩，長期以來，我謹守幾個待人處事原則，第一是守法守正，第二是，公私分明，實事求是，第三是行動求快、步伐求穩。第四是姿勢要低，不爭功諉過。直到現在我都一直勉勵自己，不自欺不欺人，身體力行。

早期民糧是統一供銷，大家都要到民糧供銷處去買米，民糧供銷處的米，是從戰備屯糧加工推陳後賣給老百姓的。當時有位縣長有感供銷民糧有時買得到，有時買不到，造成很多民怨，不如訂個規定，實施「計口售糧」，這個名稱乍聽之下感到很奇怪，其實意思很單純，只是希望讓大家都買得到米，免得厚此薄彼，徒增是非紛擾，但是政委會秘書長不表贊同。兩個人的看法、想法不一，甚至爭執不下。後來命我全面去作查訪，看看民意反應，提出利弊得失的分析報告。我經過一番計畫後，親自深入各階層去做訪問，同時一一做成詳實紀錄，接受訪問的人，不但有金門人、外國人，還有在金門地區傳教的傳教士、漁、工、商、各行各業我都去訪問，耗費一段很長時間，報告一提出來，正反落差很大，反的最多，特別是外國人或傳教界的人，或曾經住過國外人士，一致咸表反對，他們認為市場買賣是自由的，不該用政策來限制買賣自由，後來我的報告分呈長官核閱，總算和平落幕，「計口售糧」計畫，

並未推動，化解一場無謂的紛爭，兩位長官都有台階可下，化異求同，同中化異，促進地區團結進步。

肆、戰地司法與戰地政務，相輔相成

我跟司法單位互動、關係由來已久，從安全室到人二室，再到政風三個階段，始終跟司法單位有種不解之緣，特別是軍管年代，為期維護地區整體安全，消弭危安因素於無形，當時軍權凌駕行政權，民眾之權利義務，日常生活與作息，受到不少限制，諸如申請搭乘機船往返台金之間，不論軍民或職業為何，都得先行辦理安全查核手續。持有照相機、收音機、漂浮物品要辦理登記列管，進口錄影帶、圖書刊物，也要先行送審，漁民、蚵民出海作業返航上岸都要接受檢查，這些影響便民、利民的規定措施，在立法時必須要請教司法機關，比較特別的是，在戰地政務時期，司法機關的首席檢察官、檢察長都會應聘兼任戰地政務委員會或縣政府的法律顧問。更重要的一點，這些司法機關的首長，都希望戰地政務整體運作順利，只要合法、合理、合情他們都會盡心盡力提供協助，遇有相關會議需要，他們都會撥冗列席指導，誠懇的提出他們的卓見。那個時候，雙方公務往返非常密切，司法機關對於金門地區推動各項重大建設，都有很大貢獻，諸如卸任大法官王和雄先生、卸任檢察總長陳聰明先生、現任監察委員陳健民先生、趙昌平先生、現任法務部長曾勇夫先生，優退的檢察界前輩蕭順水先生、洪昶先生、在職的朱朝亮先生、蔡清祥先生，他們都曾經在金門服務，他們用心愛護金門、功在金門、口碑很好。就是戰地最高的司令官，也很尊重司法機關人員，彼此協調配合很好，全體黨、政、軍、民，同在金門這塊土地上，大家攜手併肩無私無我，同心同德，為金門進步發展而努力，時隔迄今，讓人津津樂道。

伍、實驗制度結束，回歸地方自治

時空推移，金門回歸地方自治的常軌，是政府應為而為的事，唯有美中不足的地方，就是橫向機關互動關係減少了，當時那種你濃我濃一起打拼的精神，沒有全部傳承下來。例如現在每年三節，中央與地方聯歡的場景，有了很大改變，過節氣氛大不如前，以前那種和樂的感覺不見了，這是很可惜的。戰地政務之所以可貴，大家不分彼此，但還是公私分明。那時候的用人不像現在這樣，現在的用人制度，存在許多缺失，戰地政務時期的用人，一定是先查核後任用，選三擇一。也就是總統馬英九先生所說的要建立廉政「品管圈」，其實「查核」與「品管圈」只是名稱不同，但現在安全查核制度廢棄了，政府用人授權範圍放大，現在一切已有改變，對於整體團結進步是有影響的，亟待商榷，再作改進。

我一直跟司法機關保持互動關係，是我覺得沒有司法，就沒有國度，司法沒有了，國家的根基就會發生問題，今天我們國家司法制度雖然不臻完美。但是多數國人咸表尊重支持，這就是因為有良好的司法制度，其他制度無法做到的。所以戰地政務可貴之處，就是它的制度有其強制性，當然現在是民主法治時代，人權自由至上，但是基礎是要建立在強而有力的司法制度上。今天如果金門是一個沒有法度的地區，金門能成為一個「金字招牌」嗎？所以要有司法機關才有正義，沒有司法機關，就沒有正義。

陸、公僕應善盡「橋樑、核心、甘草」責任

我認為政風人員現在會被人詬病，是因為一直沒有把自己的角色扮演好。沒有扮演好的原因，第一是工作沒有威信，第二是工作態度過於僵化，就是這兩點影響到我們政風機構的形象。在我自己的感覺，政風這個工作，不是在管人，而是在變化氣質。政風工作重點，應該要把法治教育放在第一位，現在我們一直強調防弊肅貪，單靠政風人員能防弊肅貪嗎？舉個例子，如果政府主計部門認為這經費依法可以動用，而政風機構認為有問題，這是自己去找問題，政府分官設

職。我覺得政風人員除了明白自己的職責外，要把縱向的工作做好，橫向的關係也要做好，人與人之間，一定要有自重、互重、主動、互動，沒有主動就沒有互動，沒有互動，就像是木頭一般，現在是群體時代，不是威權的時代，誰有權誰最大，換句話說：現在政府重視「便民、親民與利民」工作。只要不違法，但要有通權達變的作法、否則如何去貫徹「親民第一，便民為先」的工作任務，如果政風人員只重視防弊肅貪工作，那會有群眾支持嗎？沒有群眾支持，怎麼執行工作，何況要防弊肅貪，要靠大家支持，因而與主計單位、審計單位、調查機關、司法機關的關係要打好，然後才有足夠的助力、推力。政風機構就是動力，這個動力需要檢討加強。

在工作態度上，政風人員要做長官部屬之間的甘草，同仁與同仁之間的核心，機關與機關之間的橋樑，這才是我們政風的工作重點。我所謂的核心，就是發掘不法，預防違法，當政府推動政策、政令之時，政風機構要發揮核心功能，為團隊同仁分勞分憂，促進整體團結進步，這樣政風人員才會有威信。就像是一個家庭一樣，如果兄弟或姊妹中有人出來，可以做家庭的橋樑、核心或甘草，就可以避免家人與他人間、妯娌間與鄰居間許多的誤會與紛擾，因為有很多政風人員故步自封，只做肅貪防弊工作，卻又疏忽了縱橫關係的溝通、協調與服務工作，這對政風工作業務的執行就會產生很大的阻力，對政風人員的形象，也會有不良的影響。再者加強防弊肅貪要有方法、有步驟，依法辦事，行動比理論重要，沒有行動，就沒有績效，沒有績效，就沒有威信。倘若未來政風人員不改變服務態度，廉政署的工作也就無法落實，因此廉政署的組織，必須要健全，且要與工作理念綿密結合，建立共識，才能發揮統合戰力。

柒、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亟需國人共同努力

尤以檢察制度之建立，意義非凡。依照現行司法體制，檢察官是站在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最前哨。檢察官已然成為社會一切亂源弊病偵查之主體，諸如警察機關行使緊急處分有關職權，同樣不可繞過檢察程序；非有檢察官指揮背書不可，然則可能會有越權擅專之嫌，從見檢察功能其與平民百姓之福祉，兩者具有密切之關係。謂之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最前哨，也是守護人權第一站，名符其實，誠非美詞。

再者：檢察、調查、政風三者，因同隸屬法務部之管轄，緣此，素有「鐵三角」之稱。意寓三位一體，關係密切，目標一致，殊途同歸。然而事實並不盡然，僅以組織形態，歷史背景，法定職權，設施裝備，人員配置，業務職掌，機動能力而論，三者互有差異，定位功能復亦不同，雖然隨著法務部依法成立廉政署，原政風司奉命裁併，全國各級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之政風人員與業務同時移撥廉政署接管，如今更換招牌，而調查與廉政兩大組織系統，仍然雙軌進行辦事，業務職掌也不全然雷同，所不同者，廉政署有權獨力作戰，與調查局並駕齊驅，如果火網交叉，相輔相成，就有一加一等於二，大於二之功效。

換言之，政風機構人員業務，歸屬法務部統籌管理與運作，畢竟政風人員不具司法人員身份，且納編在全國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行政組織編制員額之內，孰是政風人員，乃一般之公僕也。所謂「一條鞭」人事管理，實乃雙線領導，既要聽命廉政署指揮，也要接受在職機關首長之督導，迥然不同於調查體系派出機關，只要依法有據，無悖分層負責規定，一切主張，運作自如，反觀政風機構人員，面對反貪、防弊、肅貪、機關安全防護、政風法令宣導及其他一般行政事務，每日案牘勞形，分身乏術，因而建立政風橫向聯繫管道與加強志工溝通平台，實乃當務之急，動力在己，助力與推力在人，主動上前，有助工作推動開展。

無可諱言，廉政署匆促成軍，為時短暫。又以組織不健全，倘有一機關只有政風室主任一人，學校不設政風人員，弊端叢生，則是制度不完備，主客觀條件猶有不足，在此一年期間，兢

兢業業，惟若過度強求與苛責績效不彰，兩不相宜，與其期待廉政署發揮打老虎精神，不如針對其體制深入檢討加強補足，使之健壯、夠力，持續為「打擊壞人，保障好人」作出貢獻。

茲此法治時代，民意高漲，功利抬頭，儘管政府再三宣示：「匡正政風，澄清吏治」決心堅定，絕不改變。惟以貪風助長，一時難以根絕，因而如何正本清源，儼然成為檢察、調查與政風三者最大課題。又當國人一致疾呼支持政府進行滌塵工作，殷切期待弊絕風清之際，益覺檢察，調查與政風三者任重而道遠，至盼攜手併肩伴隨著司法強大陣容，共同守住前後公平正義防線，讓正義大旗迎風飄揚，國泰民安，凡此各方期盼殷切，也需國人共同勉勵、支持與努力。

捌、惟有改革創新，才能向前邁進

廉政機關要發揮預期工作的效能，滿足民眾的期許，要靠改革與創新，很多不切實際的規定，要從制度面開始深入檢討改進，我舉兩個例子，既有的機關公務倫理規範，實施已經有年，成果如何呢？一言以蔽之，徒法不足以自行，流於形式，失大於得，立意雖佳，並未落實，不無影響政府威信，宜予全面檢討改進。

比較務實的做法，至盼政府傾聽忠言，全面貫徹施政，當年採納有關人士建議，不在學校設置政風人員，但是這樣一來，有關政風工作的公文就會發生無人簽收承辦，當時金門地區有鑑於此，就接受多數學校校長之建議陳報，而在學校設置兼辦政風人員。還曾有人投訴立法委員，要求立法委員質詢法務部長與政風司司長，為何要在學校設置政風人員？上級要求政風機構準備相關書面資料，以便回覆立法委員的質詢，時至今日，全國群起效尤，紛在學校設置兼辦政風人員。今天我們要維護國家社會安全與安定，是要以法治與需要為依據，事實必須如此，但現在各級政府卻有一些施政措施，既不落實又不創新，如此事倍功半、徒勞無功，殊無意義。持平而論，道德勸說，不是很有效果。反觀過來，大家都「照規矩」來做，應該就沒問題，但問題就在規範彈性太大，大家並不遵守規定，所以政府的威信或是人民對政府的信心，就會因此而慢慢的消失，久而久之，就像是在做虧本生意，我們有多少本錢可以這樣消耗，值得深思。

現在是到該檢討的時候了，我真的希望廉政署能夠發揮最大功能，不僅要貫徹政府「端正政風、澄清吏治」的施政使命，且要全體動員偵辦大案，藉此立威置信，政風人員要想抬頭挺胸，就必須要脫胎換骨，將政府一切規定措施，做到全面貫徹與落實，走出室外，與群眾打成一片，爭取助力，擴大空間，這是政風機構今後工作努力的方向。

玖、誠實不欺，是根也是本

無謂酬酢，勞神傷身，大家都知道，很難做到好，這裡有段往事，提出來大家分享，我因不勝酒力，平日除婚、喪、喜、慶等民情風俗活動之外，選擇應去才去，過與不及、公私不宜，尤在公務應酬上，素來不帶主眷出席，原因是我的內人，她是家庭主婦，不是必須到場公務員，有次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秘書長同時換新，縣長利用下午休息時間，特假金城公辦的「浯江中心」，設筵為這兩位長官洗塵，藉表致敬之忱，希望縣政府主管攜同主眷參與盛會，本來一番好意，了無異議，詎因祇我未帶主眷，秘書長為此心生不悅，尤以眾人敬酒，都是一飲而乾，禮數周到，乾脆又瀟灑，獨我舉杯沾唇，酒未入喉，更是令他不爽，及至席終人散，他竟指名將我留下，命我隨他進入「浯江中心」會客室，非僅不給座位，劈頭對我一頓訓斥、聲色俱厲，反覆質詢於我，何以不帶主眷？敬酒而不飲酒？我答：我素來都不飲酒，但敬意不減，家中又有長輩需要奉侍，不便夫婦同時外出，這樣由來已久，眾所皆知，可以求證。但秘書長不理不睬，持續又訓又斥，歷時數十分鐘，在場無人緩頰，氣氛凝重，讓我難以消受，後來他起身悻悻離去，縣長為此替我擔心不已，誠恐我日後會有不遇之災，幾日之後，傳出秘書長四處打聽求證，本人

所言是否真實，幸好公道自在人心，畢竟真的假不了。到了同年冬天，我隨他帶隊前往臺灣省參觀省政建設，他在臺灣省政府中興新村歡迎宴會席上致詞，竟然為我說情，希望主人不要給我勸酒，前後態度冷熱不同，或許彼此素昧平生，起初並不了解，但是「誠實」最好，後來彼此由「相識」而相互「信任」，官場之上，最忌應付虛偽，所謂「不誠無物」，我以「誠實」換得長官之「信任」，亦因「互信」建立了深厚「公誼」，也讓我深切體會到，忍氣一時，海闊天空，自己退讓一步，大家都好。

拾、知緣惜福，便是人生

相識是「緣」，共事可是「福」，人的生命有限，務必善自珍惜，同樣道理，一人能力有限，團體力量無窮，尤以政風工作幹部為然，要有榮辱與共整體觀念，責任感與榮譽心不可或缺，以我個人為例，如有一點勞績，那絕不是個人單打獨鬥之成果，而是許多堅若磐石一般的政風伙伴，長期犧牲奉獻，推心置腹給我之加持與鼓勵，他們犧牲自己，讓我得到很多，凡此就是大家有「緣」，而我有「福」。如今我雖已告退賦閒，但我對於在職的政風伙伴，依然念茲在茲，時相互來，許多舊日待我不薄的長官、同僚、至親、友好，我都心存感激，吃人一升還人一斗，這些情義，永不忘懷，每年春節前夕，都會郵寄一份賀卡，表達由衷敬意與謝忱，即使遠居海外，亦復如此，有去有還，卡卡是恩，句句是情與義，閒暇檢出閱覽，見卡如見人，心頭喜悅與溫暖，好甜、好美，長長久久。

長官與同仁袍澤，至親好友對我之好，紙短情長，細述不完，再舉實例一則，記得前金門防衛司令官兼政委會主任委員許歷農上將，大家對他非常敬重，他有一次返台休假，返回金門時，帶回一批防寒的衛生衣，用來犒賞地區軍政主要幹部，縣政府的科室主管，也不例外，都在列名犒賞之內，唯獨我並不在其中，事先我並不知道，後來有一天司令官來電召見，當我走進他的辦公室，他很親切招呼要我與他並排而坐，首次見面又驚又喜，一番噓寒問暖之後，他說：老太爺好嗎？今年貴庚？現在天氣很冷，我特別為他老人家買了一套棉質衛生衣服，等你下班以後順便替我代為轉送請安，回到家裡打開一看，價格不菲，司令官給我父親的衛生衣服，款式不同，質料更

金門王金城洋樓內牆戰地政務時期標語

服務信條

冒人家所不
敢冒的險
吃人家所不
能吃的苦
負人家所不
肯負的責
忍人家所不
願忍的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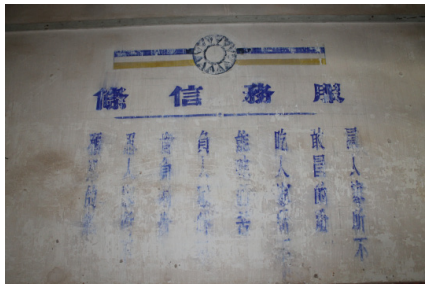

實踐信條

即說即做
實情實報
不誤時間
不發牢騷

好。他的寵愛讓我又驚又喜，但我心想許司令官為何對我這般的厚待？當時不便聞問，但又很想了解，後來許司令官親自告訴我：上次因為參謀作業疏忽，以為你不是縣政府的科室主管，真是不好意思。就我感受來看，身為國家上將，如此細心與真誠，讓人感動不已，而他的細心真誠，有助凝聚向心，這也是時下功利社會所不足的，可供大家相互參考學習。

凡人際遇不同，而我感觸良多，父母鰜鰈情深，含辛茹苦、同心協力將我與兄弟、姐妹養育成人，在我深刻感受中，我好幸運，生活在「嚴母慈父」家庭生活中，母親是個農村婦女，相夫教子，對我管教甚嚴，無怨無悔，終因積勞成疾，中年罹病而終，弟弟算是家中最有成就，他在困境中選擇投考軍校，當時軍校聯招，他考取國防醫學院醫學系，專攻肝、膽、腸胃疾病診治，惜天不假年，竟在一次意外注射感染而致罹患惡疾，英年早逝，享年四十四歲，遺下弱妻幼子，如今業已長大成人，自立自強，姪侄當中有醫師，也有教師，父親何其無奈，先是幼年父母雙亡，繼而中年喪偶，後來又因老年喪子，但他認命不認運，堅忍不拔，寧願自己「打斷牙齒和血吞」面對一切苦楚，負起「亦父亦母」應盡之責任，看在子女後輩眼裡，我的父親真偉大，他對子女的「教育、培育」做得面面俱到，竭盡呵護之義務，代代以「勤能補拙、儉以養廉」相傳惕勵，引為家訓，一幢已有一百五十年的古色古香閩南建築「六路大厝」，一直保持得完整如新，亦且獲列縣定「歷史建築」，由縣政府文化局登錄在案，如果「毫髮寸膚」，受之父母，「一磚一瓦」都得愛護，在我祖產閩南大厝堂屋，一付書寫渾秀的門聯，文曰：「前寶獅後玉羊，太武鐘靈稱第一，左神象右仙鶴坑南勝峑擬無雙」，可知祖先有德，選在環境幽美、氣象萬千，風水絕佳，所有權屬清楚的土地上安居立命，置產與生活，父親繼承衣缽，仔肩奇重，但他從不叫苦、不叫難，他以「一支扁擔、半襲蓑衣、一具算盤、一支斤秤」胼手胝足，風雨無阻，愛國愛鄉也愛家、熱心公益、平淡自持、扶弱濟貧、克勤克儉、樂善好施、不求名利、但計因果之態度與精神渡過一生。鄰里咸欽，備受敬重，民國九十二年，無疾「壽終正寢」，享壽一百又二，出殯之日，中央地方各界首長、黨政軍民，各行各業，至親好友，紛紛前來弔唁致祭，並蒙中國國民黨主席連

金門后宅王金城洋樓

戰派員覆蓋黨旗，用資表彰，場面莊嚴肅穆，備極哀榮。

每個人都有一個溫暖的家，而父母的身教與言教，對我的一生影響致為深遠，「勤、儉、廉、穩、拼」五者，必須履行不渝，父親常說：「無錢可以活命，無德無格，不知奮發向上，如同行屍走肉」。父親的因果論，不是沒有道理，而且屢試不爽，我與家人共同商議，分別將二幢樓房及「六路大厝」分別命名為「孝親堂」、「恩源樓」、「恆恩新居」，並且利用父親生前長年居住的房舍，設置「孝親堂」，製作專櫃用以放置父親生前的塑像、生平事略、衣物、鞋帽、圖書、影片、各類獎狀、生活用品及寢具等等，藉供後輩瞻仰，永久紀念，父親在天之靈，讓我每日出入其中，睹物猶如見人，親情可貴，永遠與家人同在。

立定志向和理想，朝著既定的目標努力打拼，任何橫逆窘困，終將克服渡過，天下無難事，但怕有心人，例證比比皆是，我能轉逆為順，漸入佳境，內人居功不小，讓我沒有後顧之憂，而家人同舟共濟、各安本分，為人處事，都走正道，凡此種種，都是力量，我的子女兒媳，一樣不忘根本，求真求實，把握現在、向前邁進，家是個人事業之基礎，也是後盾，沒有家如同浮萍，不得安定，我的家和家人，給我「力量」，給我「動能」，給我「鬥志」的源頭，父母親生前的為人處事風格，養成我「正直不阿」的個性，而企圖心、使命感，則是源自父母與長官之教導，有褒有貶、坦然處之，誠如現任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邢泰釗先生所勉「為人處事、自重人重、自助人助」，認識自己，非常重要，中華文化貴在「古老與悠久」的核心價值，不予保留可惜，未能發揚光大可憾，像金門古有閩南與仿西建築，有些任其頹廢，政府實有責任進行全面清查，原貌予以修復，使之永久保留，留住過去智慧、精神與鬥志，邢先生乃係司法精英，滿腹經綸，法學素養深厚，立著甚多，他的見解入木三分。文化範圍廣泛，精髓則在古老悠久，一旦流失淡去，則將不見歷史風俗習慣，忠信孝悌，飲水思源，慎終追遠，也是中華文化之重心，同樣必須予以保留傳承與發揚光大，大家留住根本，國強民康，自然而然，可望可及。

拾壹、對司法機關的期許與建言

法治民主，貴在威信，重點則在追求公平與正義，因而司法人任重道遠，各方期許既殷又高，除應行端走穩，公開透明接受人民檢視，更要經得起考驗，資為人民表率，為國家、社會、人民作出貢獻。

天下沒有十全十美的事，司法領域自不例外，優劣良窳，無可避免，少數害群之馬，並不影響清流美譽，惟為策勵將來，應在勇於自省、自清，好要更好的理想方向下工夫，相互期勉，再求精進。

政府痛下決心，致力推動司法改革，國人咸表激賞支持，祇是要有進度，讓國人感受得到，慎諸於始，步步紮實，藉此爭取向心，刻不容緩。

試行推動「陪審制度」，有助化解疑慮，消弭民怨，但計畫務期週全，因時、因事、因地而制宜，切忌草率上路，以期發揮最大功效，讓國人充分信賴司法，擁戴司法。

檢察功能，旨在揭奸發伏、除惡務盡，為能宏大偵查追訴刑責品質，至盼也能順應民意與實際需要，讓檢察官走出室外，多與民眾接觸，了解不法犯罪事實真象，透過檢察官親自深入各階層，查訪社會對於不法犯罪嫌疑人之觀感與反應，以為決定追訴與否之參考，有助維護社會公平正義，避免許多無謂之紛爭。

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人民安康，司法人責無旁貸，同樣的道理，人民才是司法的後盾，兩者相輔而相成，則國泰民安也。**（受訪者為前金門縣政府首任政風室主任／周玟虹、黃美媛整理）**